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安监字〔2020〕5号

---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汛期应急管理工作，市局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预案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

2020年4月

# 目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3.应急准备

## 4.预警级别的划分

### 4.1 级预警（红色）

### 4.2 级预警(橙色)

### 4.3 级预警(黄色)

### 4.4 级预警（蓝色）

## 5.应急响应与解除

### 5.1 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

### 5.3 应急解除

###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6.应急信息报告

## 7.监督及奖惩

## 8.预案管理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交通运输防汛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汛期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抗灾和救灾工作水平，保障汛期交通运输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防汛应急预案》《唐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3 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严重）：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已经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唐山市人民政府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严重）：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Ⅲ级（较重）：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4) 级(一般):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紧急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强降雨、洪灾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可能危害道路运输生产安全、公路(桥梁)施工安全、公路畅通安全、公路交通设施安全、公共安全等需保障人员疏散与物资运输,而采取预防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措施。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确保汛期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六组(办公室,预警宣传、隐患排查、运输保障、交通抢险、交通秩序维护和监督执纪)。

#### 2.1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市局局长任组长,各相关业务部门主管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局办公室、综规处、安监处(应急办)、民航局、行业监督指导处、公路处(交战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运输处、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建管中心、地道中心、收费中心、信息中心、应急中心、运营中心、公路站、物资站、工程处、唐曹公司。

职 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研

究制定交通应急抢险工作的管理制度；依据职权对交通防汛抢险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和决策；根据权限决定启动和终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发布启动交通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预案的命令；按照《预案》程序组织、协调、指挥重大应急救灾预案的实施；随时掌握《预案》实施情况，并对《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完成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应急救灾处理工作方式交办的其它任务。发生较大汛情后立即转为交通灾害抢险的指挥机构。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处（应急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安监处负责同志和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职 责：**负责处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有关事务，安排全局防汛值守、信息汇总、统计上报、传达市、局防汛工作指示精神，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与局办公室、局机关相关处室协同，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掌握交通灾害情况和抢修进展动态，及时向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监督、检查指导局各有关单位汛期安全应急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汛期安全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编制、修订局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检查局直成员单位防汛预案的应急演练，督促各单位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补和完善。

**2.3 预警宣传、隐患排查、运输保障、交通抢险、交通秩序维护和监督执纪等 6 个工作组负责具体落实**

### **2.3.1 预警宣传组**

**组 长：**张务民

**副组长：**王秀华、任永贵、朱英智

成 员：机关党委、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收费中心、信息中心、应急中心、运营中心的负责同志。

职 责：应急中心负责与水利、气象、海洋和应急等部门紧密沟通合作，密切关注暴风、强降雨、汛情、洪涝等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并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预报预警工作。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运营中心、唐曹公司等单位要加强对桥涵和易发汛情路段的巡查，密切关注公路附近河流、水库和池塘，做到发现、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得力。机关党委、信息中心做好对外抢险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做好防汛工作中的宣传报道。

### 2.3.2 隐患排查组

组 长：李东兴

副组长：郭春合、刘长红、纪大勇

成 员：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建管中心、地道中心、收费中心、应急中心、运营中心、公路站、物资站、工程处、唐曹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所辖路段和工作范围内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危旧桥涵、排水系统、防护设施、广告牌等构造物的隐患排查；对防汛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极端天气时，督促建设单位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等作业场所及时停工，安全转移施工人员。民航管理局负责对飞行跑道、围界、排水系统、助航灯光系统进行检查，特别是排水设施，要及时清理杂物，并督促机场公司准备应急救援材

料和物资。

### 2.3.3 运输保障组

组 长：周健民

副组长：刘 策

成 员：综合运输处、行业监督指导处、公路处（交战办）、交通服务中心、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收费中心、应急中心、运营中心、公路站、物资站等与应急抢险的有关部门和设有应急队伍的单位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抢险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联系抽调运输企业客货运车辆和单位自备车辆，召集、督促有关单位组建应急运输队伍，落实上级下达的紧急运输保障任务。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协调公共交通防汛工作，确保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加强道路运输、客运场站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检查道路运输、客运企业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应急运输演练，制定完善防汛应急运输预案。

### 2.3.4 交通抢险组

组 长：李东兴

副组长：纪大勇

成 员：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收费中心、应急中心、运营中心、公路站、物资站、工程处、唐曹公司等有抢险职责的部门和有应急队伍的单位负责同志。

职 责：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在管段内开展抢修保通工作，视险情就近调增抢险力量；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公路抢通应急资源征用或调集。组织

或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查清事件性质、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应急中心负责提供交通应急指挥调度通信保障。

### 2.3.5 交通秩序维护组

组 长：郑建国

副组长：王立伟

成 员：由执法支队工作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共同维护抢修道路周边或汛期重点路段的交通秩序。

### 2.3.6 监督执纪组

组 长：张务民

副组长：侯书彦

成 员：机关纪委的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防汛中的监督执纪工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按要求成立相应的防汛工作机构，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 3. 应急准备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各单位应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和附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2 相关单位须参照本预案，结合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参考历年汛情和高发的危险路段及地点，制定应急预案。

3.3 各单位须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好值班制度，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对人员进行培训。

3.4 各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演练，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3.5 汛期前各单位应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结合暑运保畅通等工作，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控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3.6 应急物资保障。公路处（交战办）负责建立战备钢桥调动程序；综合运输处负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和大中型道路运输企业储备应急运输保障运力；唐港中心、承唐中心、收费中心、运营中心、唐曹公司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养护工区储备防汛应急物资，并根据上级要求随时予以调配；养护中心、收费中心、地道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托国省干线公路和地方道路养护工区，准备一定数量防汛应急物资；物资站负责准备市局防汛物资。各单位要对储备物资进行清点补充，抓好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时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7 各单位须有一名领导专门负责防汛工作，另设专人负责联络；防汛抢险期间，各级负责同志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在位，确保联络通畅。

#### 4. 预警级别的划分

根据洪涝严重程度对交通的影响和灾害损失情况，应急响应行动分别为 Ⅰ级预警(特别严重)、Ⅱ级预警(严重)、Ⅲ级预警(较重)、Ⅳ级预警（一般）。

##### 4.1 Ⅰ级预警（红色）

2 个以上的县（市）、区出现 50 年一遇的洪水，造成大范围的严重公路水毁，局部公路交通瘫痪，预计抢通时间超过 72 小时

以上的；导致普通干线重要通道、高速公路中断，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地市的；导致 2 个以上县（市）、区交通运力紧张，需统一调度指挥道路运输工具，提供道路运输保障的。

#### **4.2 级预警(橙色)**

由于强降水，导致高速公路、普通干线重要通道交通中断，处置、抢通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同一走向的相邻 2 条及以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中断，抢通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县（市）、区交通运力紧张，需调度指挥道路运输工具，提供道路运输保障的。

#### **4.3 级预警(黄色)**

由于强降水，造成区间范围的公路水毁，在县（市）、区范围内或某条高速公路范围以内的通行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抢通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一般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抢通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的。

#### **4.4 级预警（蓝色）**

由于强降水，造成区间范围的公路水毁，在县（市）、区范围内或某条高速公路范围以内的通行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抢通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一般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抢通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的。

### **5.应急响应与解除**

#### **5.1 总体要求**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强化纪律、依法防洪；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防汛工作目标。

## 5.2 应急响应

（1）级预警响应。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市局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作出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报市政府备案。市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在 24 小时之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市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工作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作调度。

市局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交通运输防汛抢险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2）级预警响应。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抢险指挥部做出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同时报省厅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指挥部备案。市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指挥部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指导基层防汛抢险工作。

受灾地区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人具体安排本辖区交通运输防汛抢险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指挥部。

（3）级预警响应。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准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工作安排。防汛抢

险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交通防汛抢险指挥部。

(4) 级预警响应。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 **5.3 应急解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部门宣布反应结束，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
- 2、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汛期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
- 4、受灾情威胁的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4.1 河道洪水**

公路处（交战办）、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收费中心、运营中心、公路站、唐曹公司负责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公安部门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做好水毁公路交通设施的抢通。

#### **5.4.2 内涝灾害**

行业监督指导处负责指导客运企业做好客运场站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客运企业做好防汛物资、人员、运力储备工作。项目业主（建设单位）负责泵站防汛安全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配合交警部门进行断交，做好排水抢通及交通设施维护工作。

#### **5.4.3 山洪灾害**

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收费中心、运

营中心、地道中心、公路站、唐曹公司负责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公安部门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做好水毁公路抢通及交通设施的维护。

#### 5.4.4 风暴潮灾害

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下，做好受灾区域群众和物资的转移运送，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灾情结束后，开展应急抢修。

以上四种灾害发生时，交通抢险组与运输保障组要紧密配合，做好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物资设备的运送及后期的抢修。执法支队负责协助公安交警，维护好交通秩序。抢险中，要按照先人后物，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操作。

### 6. 应急信息报告

6.1 各级负责人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各单位需建立汛期应急值班制度、汛情报告制度和应急抢险机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处置及时。在汛期坚持 24 小时防汛值班，要落实固定值班地点和值班电话。

6.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高效，要素齐全，要严格遵守汛期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和内容。出现突发事件后，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单位要立即调查受灾损失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应在 1 小时内报告；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路线、桩号、管理单位、报告单位、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及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

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6.3 各单位在平时、各组在防汛期间报告的第一对象是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遇有特殊情况也可多方向同时报告。

6.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汛期交通突发事件。

## 7. 监督及奖惩

7.1 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汛期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监督执纪组负责具体工作。

7.2 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交通防汛、抢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高防汛意识。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并有计划地组织防汛演练。

7.3 对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7.4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